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14:2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8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等公告。

上述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 10、11、12、1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16 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尚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第 6、8、14、16 项议案涉及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手续。周凤翱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后,承续李建辉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周凤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翱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周凤翱先生简历

周凤翱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北电力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凤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融资融券; (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2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公司亦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批。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可以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强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00,30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232,788,132 股)的 0.18%,最高成交价为 3.3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8 元/股,成交总金额 13,625,626.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055、2022-059、2023-001、2023-005、2023-008、2023-011、2023-02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2,913,5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最高成交价为 3.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成交总金额 180,258,296.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32.19 万股。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08.05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13,582 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26,394,464 股减少至 2,173,480,882 股。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2,392	0.40%	8,862,39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532,072	99.60%	2,164,618,490	99.59%
三、总股本	2,226,394,464	100%	2,173,480,882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章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的正常运行。章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章红女士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章红女士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工作。

章红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章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267,969,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389%。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28,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66,041,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822,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反对 14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巫兴玥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光辉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视频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8,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6,041,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88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87,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6 名,代